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691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成大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「法樂奇漱口水」（衛署成製字第016214號）之標仿單、包裝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准予變更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9月6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1525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變更項目：包裝；變更為：4000 毫升以下塑膠瓶裝。
- 三、藥物許可證資訊可至「西藥、醫療器材、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 證 查 詢」（網 址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mlms/H0001.aspx>）網頁查詢。
- 四、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旨揭藥品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完成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